

镇江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监理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2020 年版 适用于资格后审)

镇江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镇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使用说明

一、《镇江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监理招标文件示范文本（2020年版适用于资格后审）》（以下简称《监理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由镇江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镇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编制。适用于镇江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潜在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的监理招标项目。

二、《监理招标文件示范文本》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写的内容，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具体化，无需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以“□”标识的，由招标人根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勾选。

三、招标人按照《监理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一章“招标公告”的格式发布招标公告后，将实际发布的招标公告编入招标文件中，作为投标邀请。招标公告应同时注明发布所在的所有媒介名称。

四、《监理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正文和前附表，除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空的内容、选择性内容和可补充内容外，均不应不加修改地直接引用。填空、选择和补充内容由招标人根据国家 and 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招标项目具体情况确定。

五、《监理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综合评估法，各评审因素的评审标准、分值和权重等由招标人根据有关规定和招标项目具体情况确定。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应列明全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并在本章（前附表及正文）标明投标人不满足其要求即导致投标被否决的全

部条款。

六、《监理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除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空的内容和选择性内容外)，均应不加修改地直接引用。填空内容由招标人根据国家 and 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招标项目具体情况编制。

七、《监理招标文件示范文本》为 2020 年版，将根据实际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进行修改。各使用单位或个人对《监理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的修改意见和建议，可向镇江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镇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反映。

镇江市供水管道老化更新改造工程镇江市
区供水管道老化更新改造工程监理(一标段)
监理招标

招标文件

标段编号: ZJS2025071637002001

招标人: 镇江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江苏汇诚投资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电子签章)

编制人: 江苏汇诚投资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日期: 2025 年 08 月 28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1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适用于邀请招标）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1 总则	7
1.1 项目概况	7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8
1.3 招标范围、监理服务期限及质量要求	8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8
1.5 费用承担	9
1.6 保密	9
1.7 语言文字	9
1.8 计量单位	9
1.9 踏勘现场	9
1.10 知识产权	10
1.11 同义词语	10
2 招标文件	10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0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10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11
2.4 招标控制价	11
2.6 招标文件的异议	11
3 投标文件	11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
3.2 投标报价	12
3.3 投标有效期	12
3.4 投标保证金	12
3.5 资格审查资料	12
3.6 备选投标方案	12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13
3.8 投标备份文件	14
4 投标	14
4.1 投标备份文件和数字证书（CA 证书）的密封和标记（本条不适用于远程开标）	14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上传）	14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5
5 开标	15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15
5.2 开标程序	15
5.3 特殊情况处理	16
5.4 开标异议	16
5.5 远程开标要求（本条不适用于现场开标）	16
6 评标	18

6.1 评标委员会	18
6.2 评标原则	18
6.3 评标	18
7 合同授予	18
7.1 评标结果公示	18
7.2 评标结果异议	19
7.3 二次公示	19
7.4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19
7.5 定标方式	19
7.6 中标通知和中标结果公告.....	19
7.7 履约担保及支付担保.....	20
7.8 签订合同	20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0
8.1 重新招标	20
8.2 不再招标	21
9 纪律和监督	21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21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21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21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21
9.5 投诉	22
10 解释权	22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3
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1. 评标方法	32
2. 评审标准	32
2.1 初步评审标准	32
2.2 详细评审标准	32
3. 评标程序	32
3.1 评标准备	32
3.2 初步评审	33
3.3 详细评审	34
3.4 澄清、说明或补正	35
3.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35
3.6 提交评标报告	35
3.7 评标争议处理	3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7
第五章 技术资料和设计文件.....	42
1.1 技术资料和设计文件.....	42
1.2 监理费计价清单.....	4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4
目 录	45
一. 投标函	46
二. 监理费投标报价明细表.....	47

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9
四. 授权委托书	50
五. 联合体协议书	51
六. 资格审查资料	52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52
(二)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简历表.....	53
七. 监理方案	54
八. 监理机构及人员配备.....	55
(一)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55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56
九. 拟投入现场的设备、检测仪器.....	57
十. 类似工程业绩资料	58
十一. 奖项资料	59
十二. 中小企业承诺函.....	60
十三.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61
十四. 其他材料	62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详见已发布的招标公告)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适用于邀请招标）

(详见已发布的投标邀请书)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镇江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镇江市经开区玉烛路69号 联系人: 羊主任 电话: 13906109270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江苏汇诚投资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镇江市优山美地优公馆240 联系人: 孙工 电话: 17368080722
1.1.4	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	镇江市供水管道老化更新改造工程 镇江市供水管道老化更新改造工程监理(一标段)
1.1.5	招标方式	☒ 公开招标 ☐ 邀请招标
1.1.6	建设地点	经开区、京口区、丹徒区
1.1.7	施工监理服务收费 计费额	3112.63 万元
1.2.1	资金来源	自筹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施工建设全过程(含保修期)的监理等,含前期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阶段和工程保修阶段的所有一切监理工作。
1.3.2	监理服务期限	监理服务期 420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投标人资质类别和等级: [工程监理·综合资质·综合资质甲级] 或者[工程监理·专业资质·市政公用工程·市政公用工程丙级及以上] (2) 投标人信用等级: 无要求 (3) 拟选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资格: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市政公用工程专业) (4) 资格审查必要条件: ① 投标人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②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的资格（资质）条件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附有共同投标协议； ③总监理工程师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④拟选派的投标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在监工程的要求：（勾选） ☐ 无在监工程 ☒ 在镇江市行政区域内在监工程数量不超过 1 个，镇江市外不得有在监工程。 ⑤拟选派的投标专业监理工程师在监工程的要求：（勾选） ☒ 不作要求 ☐ 在镇江市外区域不得有在建工程。 ☐ 无在监工程 ☐ （5）依据关于转发《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的通知（镇财采（2022）22 号）第一条第（一）款规定，本次发包标段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的定义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5.2	招标代理服务费	☒ 招标人支付 ☐ 中标人支付，根据招标代理合同约定，本标段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具体如下： 费用金额： 支付时间：
1.9.1	踏勘现场	自行踏勘
2.1.2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它材料	/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5 年 09 月 09 日 09:30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2025 年 09 月 04 日 09:30
2.4	招标控制价	1268644 元
2.5	招标文件异议提出截止时间	2025 年 09 月 09 日 09:30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投标函； ☐ 监理费投标报价明细表；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授权委托书； ☐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资格审查资料； ☒ 监理方案；

		☒ 监理机构及人员配备； ☒ 拟投入现场的设备、检测仪器； ☒ 类似工程业绩资料； ☒ 奖项资料； ☐ 中小企业承诺函 ☒ 其他材料； 需从经营主体信息库中获取的资格审查和评标材料附件： 第一部分：资格审查材料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含附件：营业执照、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 ☒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简历表（含附件：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职称证书、）；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含附件：）； 第二部分：评标材料 ☒ 监理机构及人员配备的基本情况见附件；（含附件：总监（专监、监理员）执业（职业）资格证书、注册执业证书、职称证书、学历证书、其他相关资格证书）； ☒ 拟投入现场的设备、检测仪器资料；（含附件：有效期内的仪器设备检定证书、）； ☒ 业绩资料（含附件：招标工程的中标通知书、监理合同、工程竣工验收证明、）； ☒ 奖项资料（含附件：获奖证书、获奖文件、）； ☒ 其他材料：投标保函凭证、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等；
3.2.2	施工阶段监理费报价	投标人应当根据招标文件、现场情况、工程特点、监理服务期限、拟配备项目监理机构人员、仪器设备及投标时拟定的监理方案自主确定投标报价。 本招标文件评标基准价中的P是指招标人参照《建设工程施工监理服务费计费规则》（苏建监协[2015]4号）计算的本标段施工监理服务标准收费，金额为1268644元。本标段工程难度调整系数为1。
3.2.3	其他阶段监理费报价	/
3.3.1	投标有效期	45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允许多种形式提交，投标人必须于投标截止前按要求提交： 一、选择现金保证形式提交的： 1. 投标保证金需从企业法人的基本存款账户上提交投标保证金人民币2万元至系统随机生成的虚拟子账号。虚拟子账号需下载招标文件后在业务查询的“获取子账户”模块中选定投标项目获取，“获取子

		账号” 后随机生成的子账号即保证金支付账号。以下默认账号信息仅限镇江市本级项目使用，其他辖市区项目请自行修改编辑，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财务联系电话：0511-88058986。 户 名：镇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京润支行； 户 名：镇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京口支行； 2. 投标保证金提交账号与经营主体信息库中基本存款账户的账号不符或以个人、企业的办事处、分公司，子公司名义或从他人账户、投标人企业的其他账户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无效。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开户许可证中信息为准，如有变动请及时更新，否则不予认可。 3. 重发公告或多次公告的项目，投标人需按最新招标公告的要求重新提交投标保证金。 4. 投标保证金退还时本息同时退还。为提高各方工作效率，在规定时间内，招标投标平台系统将自动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工作。如本项目招投标中遇异议、投诉等特殊情况，投标保证金退还按相关规定执行。 二、选择年度投标保证保险形式提交的： 1. 年度投标保证保险的保额不低于人民币 80 万元。 2. 年度投标保证保险保单中载明的保险期间应当涵盖投标有效期。 3. 投标人应将年度投标保证保险保单原件扫描件或电子件上传至投标文件“投标保函凭证”章节。 4. 具体要求参照《关于在我市建筑工程项目投标中推行年度投标保证保险工作的通知》（镇建建管〔2023〕34 号）。 三、选择银行保函形式提交 1. 请将相关提交凭证扫描上传至投标标书的“投标保函凭证”章节中，具体要求参照《关于进一步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领域投标保函递交方式的通知》（镇政服〔2022〕42 号）。 2. 重发公告或多次公告的项目，投标人需按最新招标公告的要求重新
--	--	---

		提交银行保函。 ☒ 四、选择保险、担保等形式提交的： ☒ 1. 选择采用保险形式提交保证金的投标人，请将相关提交凭证扫描上传至投标标书的“投标保函凭证”章节中；具体要求参照《关于进一步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领域投标保函递交方式的通知》（镇政服〔2022〕42号）。 ☒ 2. 选择采用担保形式提交保证金的投标人，请将相关提交凭证扫描上传至投标标书的“投标保函凭证”章节中；具体要求参照《关于进一步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领域投标保函递交方式的通知》（镇政服〔2022〕42号）。 ☒ 五、选择采用信用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的： 具体要求参照《关于在工程建设领域试行信用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的通知》（镇政服【2023】45号）。 注：勾选代表允许使用，并在投标文件组成勾选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章节；
3.6	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递交 ☐允许递交
3.7.9	监理方案是否采用暗标评审	☐ 不采用 ☒ 采用，具体规定： 监理方案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
4.2.1	投标截止时间	<u>2025年09月19日 09:30</u>
4.2.4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镇江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上传； 相关材料现场递交地点：/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 参加现场开标会： /第开标室（地址：/） ☒ 参加远程开标会： 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相关要求见本章第5.5条款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随机确定。
6.3.1	评标方法	☒ 综合评估法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中标候选人人数 3 人
7.5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
7.7	履约担保及支付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 / 履约担保的金额：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金额： /
9.5.1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招投标行政监督单位：市建设工程招标办； 联系号码：0511-85032867。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中标后，由中标单位提供二套书面投标文件给招标人。 2、投标人应综合考虑应由投标人实施的现场施工前期准备阶段的违章拆除及施工期间的管线改造监理工作内容，合理确定投标报价，决算时该部分工作量不计入监理酬金计算基价内。 3、本项目监理招标以电子投标为准。本次监理电子评标因投标人的原因造成评委无法评审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4、招标人郑重申明：如本项目的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请严格依据苏建规字[2016]4号和苏建规字[2017]1号文，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照文件规定的方式和程序提出异议或投诉，招标人或监管部门将依法受理和处理异议或投诉。异议和投诉均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猜测式、怀疑式的异议和投诉将不被接受。（监督电话，市建设工程招标办：0511-85032867）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监理及相关服务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招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本标段施工监理服务收费计费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监理服务期限及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监理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监理服务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具体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参加资格预审。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3）与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4）与本招标项目对应标段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5）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7)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 (8) 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 (9) 投标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 (10) 被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代理合同中约定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招标代理机构在中标人公告发布后及时向中标人提供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明细及招标代理合同等材料。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简体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投标人可以自行对工程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施工现场的联系方式见须知前附表。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施工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10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11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及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均使用“镇江市招标文件制作软件”专用工具编制，生成专用格式的文件上传至“镇江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供投标人下载获取。

2.1.2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技术资料和设计文件；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3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等内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或者相互矛盾时，若无其他特别说明均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镇江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提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投标人不在澄

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镇江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镇江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通过“镇江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发给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镇江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是招标人依据《镇江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监理评标管理细则》（镇政建〔2015〕141号），结合工程具体情况编制的本次招标工程的最高投标限价。本工程招标控制价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控制价文件随本项目招标文件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和“镇江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同步发布。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招标控制价进行修改的，将通过“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和“镇江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6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作为附件的，投标人应按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含在监理服务期内完成本招标文件所列监理范围全部监理工作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由施工阶段监理费报价和其他费用组成。

3.2.2 施工阶段监理费报价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3 其它阶段监理费报价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从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出现特殊情况的，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投标有效期结束后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

3.4.2 投标人采用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提交，并应符合 3.4.1 的规定。

3.4.3 招标人最迟应当在书面合同签订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本息）；

3.4.4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4.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2）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本章第 3.1 项的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料。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编制，投标人需另行增加的，应以扫描件的形式编入投标文件相应章节，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必须使用“镇江市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专用工具编制、签章和加密，专用工具软件可在“镇江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页面下载。

3.7.3 投标人使用“镇江市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专用工具编制投标文件，生成有*.JSTF 以及 *.nJSTF 两种后缀形式的格式文件；其中，*.JSTF 后缀形式的文件是加密的投标文件，用于网上递交（上传）；*.nJSTF 后缀形式的文件是未加密的投标文件，用于网上投标备份。

3.7.4 本工程电子招投标活动中投标和资格审查认定等以电子招标投标经营主体信息库中的信息、数据为准，投标人需将招投标所需的所有材料录入至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后选择编入投标文件；

3.7.5 投标和资格审查所需材料投标人应按前附表规定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获取选择相应的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本招标文件中的扫描件是指对原材料通过扫描等方式进行数字化且可被“镇江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网上交易平台所识别的彩色电子化数据文件，余同）。

3.7.6 投标人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诚信库中信息数据发生变化或者不完整的，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及时自行更新完善“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诚信库中的信息数据，确保相关信息数据清晰、完整、真实、有效，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如因信息缺失、失效、虚假等原因产生不良后果，责任自行承担。

3.7.7 本章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中“需从经营主体信息库中获取的材料”，投标人应从经营主体信息库中建立相应链接获取（点击后可自动进入经营主体信息库查看相应原件彩色扫描件，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投标人对已链接获取的经营主体信息库信息进行更新的，投标文件需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文件中相应链接，以及从经营主体信息库中获取扫描件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或链接无效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经营主体信息库相关材料，并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未按本项要求从经营主体信息库中获取的材料，在评标时该材料不予认可。

3.7.8 投标文件需要电子签章的位置必须使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7.9 监理方案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8 投标备份文件

3.8.1 投标备份文件是指投标人用专用工具编制的、与上传的投标文件一致的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3.8.2 投标备份文件应当制作一份存储于光盘等移动存储介质中。

4 投标

4.1 投标备份文件和数字证书（CA 证书）的密封和标记（本条不适用于远程开标）

4.1.1 投标备份文件和数字证书（CA 证书）应密封在封袋内，并在封袋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4.1.2 投标备份文件和数字证书（CA 证书）的封袋上应标明招标人名称、标段名称和投标人名称。

4.1.3 多标段密封：

① 同一项目多个标段在同一时间同一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的，投标备份文件和数字证书（CA 证书）可以密封在一个密封袋中，也可以分别密封。

② 不同项目的不同标段在同一时间同一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的，投标备份文件和数字证书（CA 证书）应当分别密封。

上述两种情形，如果使用同一把数字证书（CA 证书）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可以密封在任意一个密封袋内，并在现场递交时向工作人员说明。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上传）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镇江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递交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或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公安机关出具的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密封后的投标备份文件和数字证书（CA 证书）。（本条不适用于远程开标）

4.2.3 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故障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备份文件”继续进行开标活动，投标人未提交投标备份文件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

后果和损失由投标人自负。（本条不适用于远程开标）

4.2.4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5 逾期上传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镇江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予以拒收。

4.2.6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重新递交上传的，递交时间以最后一次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7 通过“镇江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8 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予以拒收（本条不适用于远程开标）：

- ①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含投标备份文件和数字证书（CA 证书））；
- ② 投标备份文件和数字证书（CA 证书）未按本章 4.1.1 项要求密封的；
- ③ 法定代表人未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或委托代理人未提供有效授权委托书的；
- ④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未提供公安机关出具的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

4.2.9 投标人递交的密封袋中无数字证书（CA 证书）或递交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因投标人原因造成其投标文件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本条不适用于远程开标）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对已经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者撤回，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镇江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网上招投标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2)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3) 随机抽取评标入围办法和评标办法中规定的不确定要素；

(4) 公布投标人名称；

(5) 投标人按照投标文件递交的前后顺序解密其投标文件，如为远程开标，解密按照本章第 5.5 条款相关规定执行；

(6)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解密并导入招标文件；

(7) 当众唱标，宣读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

(8) 开标结束。

5.2.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在开标现场使用 CA 证书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如为远程开标，解密按照本章第 5.5 条款相关规定执行。

5.3 特殊情况处理

5.3.1 因“镇江市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备份文件”继续进行开标活动。

“网上招标投标平台”故障是指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的情形，出现该情形时，应当由平台开发单位出具书面证明材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部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不适用该条款。（本条不适用于远程开标）

5.3.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该投标将被拒绝。

5.4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如为远程开标，通过系统平台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5 远程开标要求（本条不适用于现场开标）

5.5.1 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5.5.2 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镇江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系统地址：<http://ggzy.zhenjiang.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hall/login>）；

5.5.3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入镇江不见面交易系统，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不见面交易系统（登录镇江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zhenjiang.gov.cn/xzzq/20190308/8fb552bd-e144-493b-b2ed-7971acca9928.html> 找到“网上开

标”模块，根据操作手册（办事指南中的“下载专区”中下载）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异议回复、唱标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5.5.4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并核验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解密限定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后 1 小时之间完成。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

因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本项目在限定的解密时间内，只要有一家投标人解密成功，即视为网上招投标平台运行无故障。

5.5.5 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异议提出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5.5.6 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 11 以上），江苏省互联互通驱动（可到镇江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下载专区 <http://ggzy.zhenjiang.gov.cn/xzzq/20180821/a257d953-fd1d-479e-a2bf-bec530f9859c.html> 下载）。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评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和“镇江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7.2 评标结果异议

7.2.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拒不答复的,可以按照本章 9.5 条的规定程序向有关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7.2.2 招标人在异议处理过程中认为需要重新评标的,将书面报告招投标监管机构。

7.3 二次公示

7.3.1 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改变拟中标人的,招标人将重新公示拟中标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7.4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5 定标方式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认中标人。

本次招标的定标方法: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结果依序推荐 3 家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根据评标结果,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本工程的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每个投标人只可中一个标段,若一个投标人同时在两个标段得分最高时,则取其中标价最大的那个标段中标,另一标段由相应标段分值第二的投标人中标,以此类推。

若一个标段中标候选人得分最高者有 2 家及以上时,以报价低者排序在先,若报价相同采用抽签方式确定中标人。

7.6 中标通知和中标结果公告

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确定中标人,招标人在发出书面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和“镇江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中标结果公告包括中标人名称、项目总

监理工程师姓名、中标价、中标工期、招标人定标原因及依据和评标委员会成员等内容。

7.7 履约担保及支付担保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要求。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3 招标人要求中标人提供履约担保的，招标人同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向中标人提供监理费支付担保。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7.8.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认真分析招标失败原因，采取改进措施后依法重新招标：

- (1) 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3)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4) 招标投标过程中，因项目发生变更，现有招标资格条件无法满足项目工程规模的；
- (5) 评标委员会认为按照评标办法，无法确定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重新招标的情形。

8.2 不再招标

因8.1款第（1）项、第（2）项原因重新招标且招标人对投标人提出的资格要求不高于法定最低标准和要求，投标人仍少于3人的，招标人应当优先邀请已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进行谈判。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招标文件规定以外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有关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9.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6 款、第 5.4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9.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5.3 异议或投诉必须在规定的时限内严格按照苏建规字（2016）4 号和苏建规字（2017）1 号文规定的方式和程序，通过“镇江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网上提出。招标人或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将依法受理和处理异议或投诉。异议和投诉均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猜测式、怀疑式的异议和投诉将不被接受。

9.5.4 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出现投诉方面失信行为的，将在“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等指定媒介上公示；投标人一年内 4 次在全省投诉反映情况不属实，缺乏事实或法律依据的，公示 1 个月；投诉人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的，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等进行恶意投诉的，公示 3 个月；在公示期间，其他国有投资项目的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拒绝其投标。

10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不一致的，有有效证明材料
		投标函签字盖章	加盖投标人公章和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如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委托代理人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
		投标文件的组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1.1的要求
		投标文件及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投标文件及有效报价（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具备有效资质证书，具有[工程监理·综合资质·综合资质甲级]或者[工程监理·专业资质·市政公用工程·市政公用工程丙级及以上]；
		总监理工程师资格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具备有效执业资格证书，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市政公用工程专业）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在监工程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投标总监理工程师在监工程情况，评标时通过互联网有限查询，互联网查询包括但不限于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一体化平台、其他外省建筑市场省级一体化平台、外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以及监理合同备案（归集、登记）系统平台等记录的信息。评标时评标委员会通过有限的互联网查询未查询到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在监工程的，并不免除投标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存在“在监工程”事实的法律责任。

		其他禁止性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监理服务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4.1 项、3.4.2 项规定
		投标报价	无下列情形之一：（1）低于成本；（2）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3）应依法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工程超出国家规定的浮动幅度；（4）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项的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34 分 监理方案：18 分 项目管理机构：26 分 拟投入现场的设备、检测仪器等：3 分 类似工程业绩：7.5 分 奖项：1.5 分 信用标：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方法一：费率下浮法 评标基准价= $P_x (1-K)$ ☐ 方法二：ABC 合成法 评标基准价= $A \times 10\% + B \times 80\% + C \times 10\%$ $A = \text{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位于 } 0.7P_x(1-K) (\text{含}) \sim 0.8P_x(1-K) (\text{含}) \text{ 区间的最小值；}$ $B = \text{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位于 } 0.6P_x(1-K) (\text{不含}) \sim 0.7P_x(1-K) (\text{不含}) \text{ 区间的算术平均值；}$ $C = \text{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不大于 } 0.6P_x(1-K) (\text{含}) \text{ 的最大值；}$ 若 A 无法取到相应评标价时，A 直接计取 $0.7P_x(1-K)$ ； 若 B 无法取到相应评标价时，B 直接计取 $0.65P_x(1-K)$ ； 若 C 无法取到相应评标价时，C 直接计取 $0.6P_x(1-K)$ 。 说明： 1. 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
-------	-----------	---

		的投标报价。 2. 有效投标文件是指未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标的投标文件。 3. 本项目施工监理服务标准收费 P=1268644 元。 4. K 值取值范围为 32% (招标人确定数值)。 ☐ 5. 评标结束后, 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 5. 评标结束后, 除确认存在评委评审和计算错误外, 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 5. 评标结束后, 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 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2.2.3(1)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评审	☒ 方法一: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基本分 24) 分。每上浮 1%扣 0.5 分, 扣完为止; 每下降 1%加 0.5 分, 最多加 10 分, 不足按插入法计算。 ☐ 依据关于转发《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的通知 (镇财采 (2022) 22 号) 第一条第 (三) 款规定, 本次发包标段投标报价得分对于小微企业在原投标报价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作为其最终投标报价得分。小微企业的划型标准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 (2011) 300 号)。 ☐ 方法二: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 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 的相应扣减得分, 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偏离 1%, 扣减一定的分值, 每偏高 1%扣 0.2 分, 每偏低 1%扣 0.1 分, 偏离不足 1%的, 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 依据关于转发《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的通知 (镇财采 (2022) 22 号) 第一条第 (三) 款规定, 本次发包标段投标报价得分对于小微企业在原投标报价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作为其最终投标报价得分。小微企业的划型标准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 (2011) 300 号)。	34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2.2.3	监理方案	工程概况	表述得当得 1 分，表述一般得 0.8 分，其它的得 0.7 分	1.00
		质量控制方案	方案得当得 3 分，基本可行得 2.4 分，其它的得 2.1 分	3.00
		进度控制方案	方案施得当得 2 分，基本可行得 1.6 分，其它的得 1.4 分	2.00
		投资控制方案	方案施得当得 2 分，基本可行得 1.6 分，其它的得 1.4 分	2.00
		安全控制方案	方案得当得 3 分，基本可行得 2.4 分，其它的得 2.1 分	3.00
		合同管理方案	方案得当得 1 分，基本可行得 0.8 分，其它的得 0.7 分	1.00
		信息管理方案	方案得当得 1 分，基本可行得 0.8 分，其它的得 0.7 分	1.00
		组织协调方案	制度得当得 1 分，基本可行得 0.8 分，其它的得 0.7 分	1.00
		工作制度	方案得当得 1 分，基本可行得 0.8 分，其它的得 0.7 分	1.00
		保修阶段方案	方案得当得 1 分，基本可行得 0.8 分，其它的得 0.7 分	1.00
		技术建议	表述得当得 2 分，一般得 1.6 分，其它的得 1.4 分	2.00
	备注： (1) 评标委员会根据以下确定的评审要点，对投标人的监理方案进行评分，监理方案中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投标文件的监理方案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 70%； (2) 监理方案得分应取所有技术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			

2.2.3	项目监理机构	总监理工程师	1、总监理工程师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2 分。 2、总监理工程师取得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年限为 20 年以上的得 4 分；取得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年限为 15-20 年（含 20 年）的得 2 分；其余不得分。（年限以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的签发日期为准）。 本项最高为 6 分。	6.00
-------	--------	--------	--	------

		1、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 2 名： 其中 1 名投标专业监理工程师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的得 1 分，在此基础上同时具有高级工程师、一级建造师（市政公用工程）的得 2 分。最高得 3 分。 其中另外 1 名投标专业监理工程师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的得 1 分；在此基础上同时具有正高级工程师、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证书的得 3 分。最高得 4 分。 本项最高得 7 分。 2、安装专业监理工程师 1 名： 投标专业监理工程师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专业为机电安装工程）的得 1 分；在此基础上同时具有高级工程师、一级建造师（机电工程）的得 2 分。最高得 3 分。 3、造价专业监理工程师 1 名： 投标专业监理工程师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和一级建造师的得 2 分；在此基础上同时具有高级工程师、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土木建筑、安装工程）的得 2 分。最高得 4 分。 4、给排水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 1 名： 投标专业监理工程师具有所学专业为给水排水工程且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的得 1 分，在此基础上具有高级工程师的得 1 分。最高得 2 分。 5、安全专业监理工程师 1 名： 投标专业监理工程师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和国家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注册专业：建筑施工安全）的得 1 分；在此基础上具有高级工程师的得 1 分。最高得 2 分。 6、监理人员 2 名： 投标监理人员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的得 1 分/人。最高得 2 分。 注：①、需按上述要求提供人员注册证书、职称证书及相关资质证书原件（原件扫描至诚信库），证书以本单位注册证书原件扫描件为准。注明以所学专业为准的，以所学专业毕业证书或学历证书中注明的专业为准；注册专业以注册证书中注明的注册专业为准；电子证书执行住建部建办市〔2021〕40 号；如上述证书延期注册正在办理的需提供建设主管部门出具的证	20.00
--	--	---	-------

2.2.3	拟投入现场的设备、检测仪器		3.00
	拟投入现场的设备、检测仪器评分评审	本工程应配备有全站仪、经纬仪、水准仪、回弹仪、GNSS、钢筋位置测定仪（均需提供有效期内的检定证书或校准证书），有1项得0.5分，最高得3分。拟投入现场的设备、检测仪器等能够满足招标文件规定配置要求的得满分，每缺少一项设备扣相应分值，直至该部分分值扣完为止。（需提供有效期内的检定证书或校准证书的原件扫描件上传到投标文件中。）	3.00
	类似工程业绩		7.50
	企业业绩	投标人自2022年01月01日以来承担过的市政公用工程单项合同受监造价2400万元及以上的，得3分； 说明：（1）公开招标项目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中标通知书、监理合同及竣工验收证明材料；非公开招标项目需提供直接发包登记表（或其他直接发包证明材料）、监理合同及竣工验收证明材料。（2）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为准。（3）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必须能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	3.00

	总监业绩	总监理工程师自 2022 年 01 月 01 日以来承担过的市政公用工程单项合同受监造价 2400 万元及以上的，得 4.5 分。 说明：（1）公开招标项目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中标通知书、监理合同及竣工验收证明材料；非公开招标项目需提供直接发包登记表（或其他直接发包证明材料）、监理合同及竣工验收证明材料。（2）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为准。（3）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必须能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4）总监理工程师相关业绩不是投标人承担的工程项目，不得作为总监理工程师类似工程业绩。（5）总监理工程师发生过变更的，该工程的业绩属于变更后的总监理工程师，投标人应当提供经备案的总监理工程师变更证明。（6）总监理工程师发生过变更的，该工程的业绩属于变更后的总监理工程师，投标人应当提供建设单位变更证明。	4.50
	信用标		10.00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审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得分根据投标人在镇江市建筑市场监管与信用信息一体化工作平台中的信用考核等级，企业信用综合评价 A 等级得 10 分，B 等级得 8 分，C 等级得 6 分，D 等级得 4 分。 备注： （1）新进外地监理企业、连续两年在镇无新承接工程且无在建工程的外地进市监理企业及新取得资质的本地监理企业的初始信用分均按企业基本分 20 分与本次全市建筑市场综合大检查监理企业平均分之和计算，并折算成相应的信用等级。 （2）首次进入本市行政区域内承接工程的投标人（含本市行政区域内新设立企业）投标截止时间前须在镇江市建筑市场监管与信用信息一体化工作平台入库，评标时在镇江市建筑市场监管与信用信息一体化工作平台中无有效信息记录的，其信用分作 0 分处理。 （3）采用联合体进行投标时，信用考核得分按牵头人（牵头企业）的信用考核得分计算。	10.00
	奖项	投标人承担的市政公用工程自 2022 年 01 月 01 日以来获得省优及以上奖项的（如江苏为“扬子杯”），得 1.5 分；投标人承担的市政公用工程自 2023 年 01 月 01 日以来获得省辖市级市优工程奖项的（如镇江为“金山杯”），得 1.2 分；备注：工程奖项有效期按照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颁发的日期计算。获奖证书和获奖文件颁发日期不一致的，以获奖文件颁发的日期为准。评分时仅对投标人所报符合要求获奖工程中的最高奖项计分，且只能计算一个获奖工程，不得重复累计；上述奖项以外的其他奖项不予计分；上述奖项不是投标人承担的工程，也不予计分。	1.50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采用随机抽签方式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及分工：评标委员会由本地或异地随机抽取的评标专家组成。

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或通过门禁系统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签署《评标委员会评标须知书》，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遵守评标纪律和其他评标有关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有同等的表决权。

3.1.4 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重要信息和数据，但不得带有明示或者暗示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信息。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2 初步评审

3.2.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2.1.1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形式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2.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2.1.2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2.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2.1.3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2.4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 (3)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4)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5)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6)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7) 项目监理机构的人员配备达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最低要求的；
- (8)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 (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10)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11) 监理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 (12)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凡招标文件未明确的无效标条件，评标委员会不得作为判定无效标的依据，评标委员会也

不得以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作为判定无效标的依据。

3.2.5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有异议，或者依照招标文件需要作出无效标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核实有关事项，并将核实情况记录在案。无效标应当由评标委员会集体表决后作出。

3.2.6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3 详细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项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2.2.3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第2.2.3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监理方案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第2.2.3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项目监理单位计算出得分C
- (4) 按本章第2.2.3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拟投入现场的设备、检测仪器计算出得分D
- (5) 按本章第2.2.3 (5)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类似工程业绩计算出得分E
- (6) 按本章第2.2.3 (6)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奖项计算出得分F
- (7) 按本章第2.2.3 (7)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信用标计算出得分G

3.3.2 评分计算过程中的偏离率和分值计算结果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3 投标人得分=A+B+C+D+E+F+G。

3.3.4 投标报价重点评审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设有招标控制价时明显低于招标控制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或者工程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被否决。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以书面方式提请评标委员会在详细评审阶段对该投标人的投标价进行重点评审。评标委员会认为

招标人的提请合理的，按照上述第一款的评审办法对投标人的投标价进行重点评审；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人的提请不合理的，可以拒绝招标人的提请并做出书面说明。

3.4 澄清、说明或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3.5.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且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将所有有效投标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作为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推荐。如果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3.6 提交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于评标结束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3.7 评标争议处理

3.7.1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独立评审，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7.2 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全体成员共同确认的重大事项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应进行表决。决议由评标委员会负责人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表决时，须明确表明意见，表决事项经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超过半数以上同意视为有效，表决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

3.7.3 本评标办法中需要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共同确认的重大事项是指：

- (1) 按本章3.2条款否决该投标人的投标的；
- (2) 按本章3.3条款对投标人有关资格、信誉、业绩、报价等认定的；
- (3) 按本章3.4条款对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认定的；
- (4) 评标委员会修正投标文件或报价的；
- (5) 评标委员会认为按照评标办法无法确定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的；
- (6) 其他有可能影响评标结果、可能对投标人产生不公、或者可能影响招标人利益的。

3.7.4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书面决议或评审结论持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书面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书面决议或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书面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书面决议或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3.7.5 评标委员会形成的最终评审结论，应能体现大多数评委的评审意见，如有超过半数以上的评委提出异议的，应当场重新评审。

3.7.6 在评标过程中，除出现《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三条情形外，评标委员会认为因招标文件缺陷无法确定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的，招标人应当重新组织招标。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主要合同条款

一、主要监理业务

工程施工及保修阶段全过程监理，包含前期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阶段和工程保修阶段的所有一切监理工作。

二、业主提供的现场办公条件

由中标单位自行解决。

三、监理酬金支付

第一阶段：

招标人应于合同签订后30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作为预付款；

中标人应在收到预付款后的7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人提交与预付款金额相等的预付款保函。该保函有效期应持续至预付款全部抵扣完毕。

第二阶段：

根据单项工程验收合格证明，招标人按年度支付至已验收合格供水管道老化更新改造工程对应的监理工作量合同价的60%（支付时按比例扣除已支付的预付款）。

第三阶段：

工程整体竣工验收合格并完成竣工结算后，招标人应支付至合同约定的监理费总额的90%。

第四阶段：

余款在本工程缺陷责任期(24个月)满后付(无息)。

注：以上支付条款如遇政策原因或资金拨付时间原因，委托人可对工程款支付节点及比例进行适当调整，委托人不承担应付款项的利息和违约责任。

监理费均采用固定费率的结算方式，最终价格以本项目结算审计后的实际工程

造价为计算基数，根据中标费率按时结算。

四、工期控制

- 1、按工程施工合同严格控制总工期和阶段性工期。
- 2、根据工程情况合理安排明确相应的控制措施。

五、质量控制

严格控制施工质量，不留任何隐患。监理人需使用投标文件中所承诺投入的仪器设备，对现场施工质量进行必要的现场复检、抽检，并形成台账记录。）

六、造价控制

严格控制工程造价，工程变更和合同外工作量需报业主认可（跟踪审计项目需报财政部门审批）。并严格把关，减少不必要支出。由于提出合理化建议，经采纳降低了工程造价，委托人将给予适当奖励。施工承包人提供全套决算资料后，因监理人原因初审时间超过一个月的，逾期按每周2000 元扣罚监理酬金；监理初审价与审计最终审定价相比，核定价核减率超过7%的，按超过部分的比例乘以监理酬金对监理人进行扣罚。

七、违约责任

1、监理人实际到场监理人员应与投标审定监理人员一致，总监理工程师和专业监理工程师未经同意不得擅自变更，必须常驻现场。若未经批准擅自离场每发现一次，委托人将按500元/次扣罚监理酬金；

2、总监理工程师和专业监理工程师未经批准不参加周工程例会的，委托人将分别按200 元/次、100 元/次扣罚监理酬金；

3、监理人应对施工承包人提交的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批，审批合格后方能签发施工指令。施工单位擅自施工而监理人未能及时发现并改正，或监理人签发未经审批合格的施工指令的，委托人将按500 元/次扣罚监理酬金；

4、监理人应参与施工承包人组织的工序交底工作，并在工序完成后进行验收。如施工承包人无书面交底或未经监理人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私自转入下到工序施工，监理人未能及时发现并督促施工承包人改正，或监理人对不合格工序签发下道工序施工指令的，委托人将按1000 元/次扣罚监理酬金；

5、关键工序监理人监督旁站不到位，委托人将按200 元/人次扣罚监理酬金；

6、监理人应对施工现场存在的质量问题应及时发出监理通知单，并要求施工承

包人限期完成。若监理人未能及时发现问题并督促施工承包人改正，委托人将按500元/次扣罚监理酬金；

7、施工承包人在计划工期内没有完成作业任务且无正当理由的，监理人又未能及时发现并督促施工承包人改正的，委托人将按200元/次扣罚监理酬金；

8、进场施工机械未进行报验而擅自投入使用的，监理未予以停工处理，委托人将按200元/台扣罚监理酬金；

9、施工承包人的吊装(起重)作业未有专人指挥、或未按国家规范要求上报吊装方案、或吊装方案未经批准擅自使用、或未能按作业规程进行操作，监理人未能及时发现并督促施工承包人改正的，委托人将按200元/项扣罚监理酬金；

10、监理人应对施工承包人的临时用电方案进行审核，并督促其严格经审批的方案实施。若监理人未能及时发现并督促施工承包人改正的，委托人将按100元/次扣罚监理酬金；

11、工程地上，地下管线繁多，监理人应督查施工承包人对管线设施进行严格的保护，严禁野蛮施工。因监理人未管理或管理不到位的，每损伤一处，视其情节严重程度，委托人将按200元/处~3000元/处扣罚监理酬金；

12、监理人需对施工承包人做好安全监控，督促施工承包人建立安全文明施工档案，针对每道工序，编写相应的安全文明施工指导书，并应对施工人员进行交底。监理人应定期组织各承包人负责人、安全员参加现场安全文明检查，并将检查情况整理形成安全简报上报委托人。若出现“工地文明建设、围挡亮化不达标”“五牌一图未设置”“作业现场人员未佩戴安全帽或工作牌”“高空作业人员未系安全带”“桩基作业泥浆外泄”“砼施工泥浆排入地下管网”“工程施工特殊部位(如临边、洞口等)未设置相关警示牌”等不文明施工或安全隐患，监理人未能及时发现并督促施工承包人改正的，委托人将按200元/项扣罚监理酬金；监理人需督促施工承包人做好安全文明工作，如因安全文明工作未做到位导致施工遭到周围居民投诉，经查属实的，委托人将按400元/次扣罚监理酬金。

八、其它

附加协议条款：

8.1 监理人须督促承包人采取各种措施满足安全施工的规定。外部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发包人批准，不得进入施工区域内。工程施工特殊部位(如临边、洞口等)

必须设置相关警示标志，施工场地与社会车辆通行道路间必须设置连续、整齐、牢固、美观的围挡；

8.2 监理人须监督承包人做好安全保卫工作。承包人在合同执行期间，应提供适当数量的保安人员，负责工程、施工物资、机械设备和施工人员的安全保卫，并装备足够的夜间照明和围挡防护措施，该项保卫工作在夜间及节假日不得间断；

8.3 承包人应负责涉及到交通、环卫、市容(含渣土外运)、环保及劳务用工管理等所有协调工作，并按相关部门要求的时限及标准办理所有相关手续，并承担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施工期间，监理人应督促承包人严格控制排污，降低施工噪音和工地扬尘，减少震动，加强夜间施工管理，满足国家和镇江市有关法规要求。由于监理人管理不到位，导致不文明施工对周围居民、企事业单位造成的影响，并可能引发的各种争议或纠纷，监理人承担全部责任；

8.4 监理人须督促承包人按建筑工程文明工地创建的有关文件进行现场管理。承包人应按镇江市文明工地及亮化围挡的要求，制作标准化围挡，施工现场出入口及主要场地予以硬化，大门处设置洗车台，弃土、弃渣车辆进出现场应按市容、环卫等部门要求予以冲洗。施工现场设置五牌一图等制度牌和施工现场总平面图。承包人在施工范围内须设置满足车辆正常通行的施工便道，方案须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核通过。承包人搭建的临时设施应整齐美观并通过发包人和监理人的审核。承包人应构造现场文明施工气氛，制定生活和环境卫生管理制度。监理人及承包人的所有雇员和代表都应穿戴整齐，行为文明；

8.5 中标后如发现监理人不能按要求履约，委托人保留另行委托监理人的权力，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中标监理人负责；

8.6 重大设计变更，额外工程量的现场签证和未经委托人授权部分的工作量，必须由委托人、监理人共同签认。监理人在工程建设期间及工程竣工后，须按规定或委托人要求及时审核工程结算和竣工资料等相关工作，并向委托人提供三套完整的监理资料；

8.7 监理人应根据工程建设需要，及时做好相关的检验、检测工作。监理人应将检测单位的资质等相关情况提前以书面形式报告委托人并获得委托人书面认可。与本工程有关的相关检验、检测项目和数量，应按有关规定和抽检频率进行，监理人应定期书面报告委托人；

8.8 监理人应配合委托人积极做好廉政建设工作，参建各方将另行签订廉政责任协议，监理人应按廉政责任协议相关条款执行。

第五章 技术资料和设计文件

1.1 技术资料和设计文件

随本招标文件同时发布电子文件

1.2 监理费计价清单

监理费计价清单

序号	职务/费用名称	计价单位	单价（万元）/ 费率（%）	备注
一	人员费用			
1.1	总监理工程师（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	年/人	25	
1.2	专业监理工程师（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	年/人	17	
1.3	专业监理工程师（江苏省注册监理工程师或其他建设工程类国家注册人员）	年/人	12	
1.4	监理员	年/人	6	
二	企业管理费用+企业利润			
2.1	企业管理费用+企业利润	项	（30%~60%）	
三	税金			
3.1	税金	项	5.65%	

监理费报价说明：

- 1.监理单位应根据工程项目的规模、特点和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明确项目监理机构主要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数量和要求不得低于《江苏省建设工程项目监理机构主要管理人员配备标准》（苏住建厅[2017]第35号）规定的最低配备标准，投标单位可以根据企业情况自主增加人员；
- 2.监理费报价=人员费用+企业管理费用+企业利润+税金。
- 3.监理单位必须严格按照本清单中规定的各类人员费用单价、税金费率填报价格，各类人员费用单价和税金费率标准必须严格按照本清单规定的单价（或费率）填报，监理企业不得自行改变；企业管理费用+企业利润，监理企业可以在本清单规定的浮动范围内根据企业实际情况自主确定，但不得超出规定的浮动范围；如投标人未按上述标准要求进行报价，视为未对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作为无效标予以否决。
- 4.人员费用部分，不足一年部分按各项月平均费用计取。

新点网上招投标系统

新点网上招投标系统

新点网上招投标系统

新点网上招投标系统

新点网上招投标系统

新点网上招投标系统

新点网上招投标系统

新点网上招投标系统

新点网上招投标系统

新点网上招投标系统

新点网上招投标系统

新点网上招投标系统

新点网上招投标系统

新点网上招投标系统

新点网上招投标系统

新点网上招投标系统

新点网上招投标系统

新点网上招投标系统

新点网上招投标系统

新点网上招投标系统

新点网上招投标系统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标段名称）监理招标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监理费投标报价明细表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四、授权委托书

五、联合体协议书（如有时）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七、监理方案

八、监理机构及人员配备

九、拟投入现场的设备、检测仪器

十、类似工程业绩资料

十一、奖项资料

十二、其他材料

一. 投标函

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我方仔细研究了_____（标段名称）______监理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按招标文件规定的监理服务期限和合同约定完成各项监理工作。

2.我单位委派_____（总监理工程师姓名）作为本工程的总监理工程师，并承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中关于总监理工程师在监工程的相关要求。

3.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8.在签署合同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监理费投标报价明细表

监理费投标报价明细表

序号(A)	职务/费用名称 (B)	计算基础 (C)	计价 单位(D)	单价（万元）/ 费率 (E)	监理企业 配备人数 (人) (F)	合计（万元） (G)=(C)×(E)×(F))	备注
一	人员费用						
1.1	总监理工程师（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	1.1 项	年/人	25			
1.2	专业监理工程师（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	1.2 项	年/人	17			
1.3	专业监理工程师（江苏省注册监理工程师或其他建设工程类国家注册人员）	1.3 项	年/人	12			
1.4	监理员	1.4 项	年/人	6			
1.5	人员费用合计 =1.1+1.2+1.3+1.4	_____万元					
二	企业管理费用+企业利润						
2.1	企业管理费用+企业利润	1.5 项(人员费用合计)	项	（30%~60%）	/		
2.2	企业管理费用+企业利润合计=2.1	_____万元					
三	税金						
3.1	税金	1.5 项(人员费用合计)+2.2 项(企业管理费用+企业利润)	项	5.65%			
3.2	税金合计=3.1	_____万元					
四	监理费总价						
4.1	监理费合计	1.5 项(人员费用合计)+2.2 项(企业管理费用+企业利润)+3.2 项(税金合计)	_____万元				

监理费报价说明:

1.监理单位应根据工程项目的规模、特点和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明确项目监理机构主要

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数量和要求不得低于《江苏省建设工程项目监理机构主要管理人员配备标准》（苏住建厅[2017]第35号）规定的最低配备标准，投标单位可以根据企业情况自主增加人员；

2. 监理费报价=人员费用+企业管理费用+企业利润+税金。

3. 监理单位必须严格按照本清单中规定的各类人员费用单价、税金费率填报价格，各类人员费用单价和税金费率标准必须严格按照本清单规定的单价（或费率）填报，监理企业不得自行改变；企业管理费用+企业利润，监理企业可以在本清单规定的浮动范围内根据企业实际情况自主确定，但不得超出规定的浮动范围；如投标人未按上述标准要求进行报价，视为未对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作为无效标予以否决。

4. 人员费用部分，不足一年部分按各项月平均费用计取。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姓名（身份证号码为：_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
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及标
段） 监理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印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联系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_____标段监理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监理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监理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_____。

5、其他约定：_____

_____。

6、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 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含附件）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监理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 同一人或者存在控 股、管理关系的不同 单位)						
备注						

说明：

1.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作为本表的附件。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材料）从经营主体信息库中获取；

（二）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简历表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简历表

[illegible]

说明:

1.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 作为本表的附件。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从经营主体信息库中获取；

七.监理方案

八. 监理机构及人员配备

(一)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拟任岗位	姓名	年龄	职称	从事监理 工作年限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总监理工程师									
专业监理工程师									
	...								
监理员									
	...								
...									

说明：

1.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作为本表的附件。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材料）从经营主体信息库中获取；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监理注册证号		
职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监理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学校××××专业					
其他各类工程类注册执业（职业）资格						
编号	工程类注册执业（职业）资格名称		注册证号		专业	
...						
已完成监理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时间	合同质量标准	质量评定等级	担任职务

说明：

1.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主要人员（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作为本表的附件。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从经营主体信息库中获取；

九.拟投入现场的设备、检测仪器

拟投入现场的设备、检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设备或仪器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用途	备注

十.类似工程业绩资料

业绩资料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监理项目情况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工程规模	总投资	监理服务范围	监理合同金额	监理服务期限	竣工日期	项目总监	奖惩情况	备注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工程规模	总投资	监理服务范围	监理合同金额	监理服务期限	竣工日期	项目总监	奖惩情况	备注

说明：

- 1.业绩资料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评标办法前附表中的业绩评审项目要求填写；
- 2.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表中所填业绩工程的招标工程的中标通知书、监理合同、工程竣工验收证明等电子文件作为本表的附件；具体提供材料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评标办法前附表；
- 3.招标工程的中标通知书、监理合同、工程竣工验收证明等从经营主体信息库中获取。

十一. 奖项资料

奖项资料

序号	获奖工程名称	奖项名称	项目总监	获奖时间	发奖部门	备注

说明：

- 1.奖项资料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评标办法前附表中的奖项评审项目要求填写；
- 2.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表中所填奖项工程的获奖证书、获奖文件等电子文件作为本表的附件；具体提供材料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评标办法前附表；
- 3.获奖证书、获奖文件等从经营主体信息库中获取。

十二. 中小企业承诺函

中小企业承诺书

(招标人):

我公司参加_____ (标段 名称) 的投标活动, 现郑重承诺如下: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划分标准, 情况如下:

1. 我公司为_____ (请填写: 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

若有联合体

2. 联合体 1 _____ (单位名称) 为 _____ (请填写: 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

3. 联合体 2 _____ (单位名称) 为 _____ (请填写: 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

.....

上述承诺事项均为我公司真实意思表达, 如有与本承诺内容不符的事实, 自愿按《关于改革和完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制度的实施意见》(苏建规字〔2017〕1号)正文第四条第(十七)款有关规定, 接受监管部门给予的失信行为公示, 自愿接受监管部门依法依规给予的处罚。

本承诺书经我单位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后生效。

投标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印章)

日期: _____

十三.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我司(投标人名称)参加贵单位(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组织的招标。

我公司承诺: 我公司自愿使用信用承诺书作为免缴投标保证金的证明, 并自行承担相关责任和风险。

如违反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约定, 招标人书面通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 我公司承诺自收到书面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通知书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 按所投项目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以现金方式兑付。未如期兑付自愿接受以下处理, 且不提出任何异议:

1、列入失信行为记录, 失信行为记录公示期内不参加镇江市各类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否则投标或中标无效; 公示期满一年内, 参与市内各类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时均以现金方式从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缴纳投标保证金(不收投标保证金项目除外), 否则视同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2、招标人依法提起诉讼的, 相关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律师费、申请费、差旅费等)由我公司承担, 镇江市内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人有权暂缓退付我公司以现金方式缴纳的其他项目保证金, 并配合法院执行。

承诺人_____ (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十四. 其他材料

其他材料